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中拓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送达的执行裁定书【（2013）长中民执字第 0028、0029 号】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2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就其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莱芜信发”）之间签订的三份《商品购销合同》所引发的合同纠纷向长沙中院提起三项诉讼，长沙中院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受理了上述诉讼，2012 年 8 月 6 日，长沙中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。2012 年 11 月 9 日、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进展公告，对收到的长沙中院三份民事判决书进行了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-25、2012-36、2012-53、2012-55 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长沙中院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2、0353 号民事判决书及权利人物产中拓的申请，向被执行人山东莱芜信发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山东莱芜信发向申

请执行人物产中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裁定划拨、冻结被执行人山东莱芜信发在银行存款人民币 47,257,077 元，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山东莱芜信发相当价值的其他财产。根据长沙中院（2013）长中民执字第 0028、0029 号执行裁定书，长沙中院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山东莱芜信发第三期 2800 中厚板生产线。查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止。在上述期限内，非经长沙中院同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隐匿、损毁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，长沙中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查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，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，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主张自身权利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【（2013）长中民执字第 0028、0029 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